

第八篇

耶利米書中神的經綸同祂的分賜

讀經：耶二13，十五16，十七7~8，19~27，二三5~6，三一31~34，來八8~12

壹 耶利米十七章七至八節說，『**信靠耶和華，以耶和華為可信靠的，那人有福了。他必像樹栽於水旁，沿河邊扎根，炎熱來到並不懼怕，葉子仍必青翠，在乾旱之年毫無罣慮，而且結果不止**』：

一 這兩節經文可用兩種不同的方式領會——照着天然的理解，或照着神的經綸；這兩節不是說到信靠神以接受物質的祝福這樣膚淺的事；事實上，這兩節乃是指神藉着祂的分賜完成祂的經綸：

- 1 這裏的啓示乃是揭示，按照神的經綸，信靠神的人像樹栽於水旁；這表徵神乃是活水的泉源；（二13上；）我們不僅信靠神，並且神自己就是我們對祂的信靠。
- 2 樹在水旁，藉着吸取水的一切豐富到它裏面而生長；這是神分賜的一幅圖畫；我們這些樹要接受神聖的分賜，就必須吸取神這活水，分賜到我們裏面，成為我們的構成。

二 這裏的思想與林前三章六節的相同，那裏保羅說，『我栽種了，亞波羅澆灌了，惟有神叫他生長；』澆灌是為着樹的吸取，而吸取就是接受神的分賜：

- 1 樹憑着神作供應者和供應而生長；供應就是這位供應之神的豐富，分賜到我們這些植物裏面，使我們長成神的度量；至終，植物與神，神與植物，二者乃是一，有同樣的元素、素質、構成和樣子——西二19。
- 2 我們都需要看見，吸取神作活水，使我們由祂的元素和素質所構成，並以神的增長而長大，這事意義重大；那裏缺少生命的長大，那裏信徒的基督徒生活就會一團糟，召會生活就會受到破壞，身體生活就會被毀壞。
- 3 我們要在生命裏長大以建造基督的身體，就需要吸取神，往下扎根並向上結果；（賽三七31；）這意思是，我們

第八篇(續)

需要與神有隱密交通的時間；（太六6，十四22~23；）
基督徒的加力，光照，享受安息，喜樂，相信，解決難處，勝過試煉、試探和艱難，以及安慰，都在於他藉着禱告和神的話與神祕密的交通。（但六10，西四2，提後三14~17。）

貳 耶利米十七章十九至二十七節說到持守神的安息日；持守神安息日的路，就是享受祂、安息於祂、並滿足於祂這活水的泉源—二13：

- 一 在論到神居所的建造這一長段的記載之後，出埃及三十一章十二至十七節重申守安息日的誡命；按照歌羅西二章十六至十七節和馬太十一章二十八至三十節，基督是安息日之安息的實際—來四7~9，賽三十15上：
 - 1 倘若我們只知道如何為主作工，而不曉得如何與祂一同安息，我們就違背了神聖的原則：
 - a 神在第七日安息了，因為祂完成了祂的工，並且滿足了；神的榮耀得着彰顯，因為人有了祂的形像，祂的權柄也即將施行，以征服祂的仇敵撒但；只要人彰顯神並對付神的仇敵，神就得着滿足而能安息—創一26，31，二1~2。
 - b 後來第七日蒙記念為安息日；（出二十8~11；）神的第七日乃是人的第一日；人被造後，並不是加入神的工作，乃是進入神的安息。
 - 2 人受造首先不是為了作工，乃是以神為滿足，並與神一同安息；對神而言，是作工而安息，對人而言，是安息而作工；我們對神有完滿的享受以後，就能與祂同工，這乃是一個神聖的原則—參太十一28~30：
 - a 如果我們不曉得如何享受神自己，以及如何被神充滿，我們就不曉得如何與祂同工，並在神聖的工作上與祂成為一；人乃是享受神在祂的工作上所已經成就的。
 - b 五旬節那天門徒被那靈充滿，意即他們是充滿了對基督這屬天之酒的享受；他們惟有被這種享受充滿以後，纔開始與神是一而與神同工—徒二4上，12~14。

第八篇(續)

- 二 我們這些神的子民必須帶着一個記號，就是我們與神一同安息，享受神，並且先被神充滿，然後與充滿我們的那一位同工；此外，我們不僅是與神同工，更是與神是一而作工，有祂作我們作工的力量和勞苦的能力—出三一13，17。
 - 三 在召會生活中，我們也許作了許多事情，而沒有先享受主，沒有與主是一而事奉；這樣的事奉導致屬靈的死亡，也失去身體的交通—14~15節。
 - 四 主建造召會的工作應當開始於對神的享受，這指明我們為神作工，不是憑着自己的力量，乃是藉着享受祂並與祂是一；這就是以基督作我們靈中內裏的安息而持守安息日的原則—林前三9，十五58，十六10，林後六1上。
- 叁 耶利米書是全本聖經的摘要；耶利米的豫言指明惟有基督能完成神的經綸，並且惟有基督能回應神在祂經綸裏的要求；耶利米所描繪的圖畫表明我們算不得甚麼，基督對我們纔是一切：**
- 一 耶利米說到基督在完成神的經綸上，是我們的公義和我們的救贖，（二三5~6，）說到神是活水的泉源，（二13，）說到基督是我們的食物，（十五16，）又說到基督是新約及其一切福分的實際（三一31~34，來八8~12）：
 - 1 一面，我們可以說，新約是神的經綸的同義辭，是神經綸的內容和實質—耶三一31~34，伯十13，參弗三9：
 - a 新約的一切主要項目乃是神的經綸以及祂包含法理救贖和生機拯救之分賜的內容，為要使我們成為神，以建造基督的身體，終極完成於新耶路撒冷。
 - b 使徒們的職事乃是為着神新約的經綸；這職事是以神的經綸為中心的新約職事—提前一3~4，參林後三3，6。
 - 2 另一面，我們可以說，新約是神成就或完成神經綸的路；哥林多後書啓示，新約的職事乃是為着完成神永遠的經綸—二12~四1。
 - 二 基督是新遺命（新約）的實際，也就是神一切所是，以及神所給我們之一切的實際；所以，基督就是新遺命：
 - 1 遺贈有許多，但這許多的遺贈實際上乃是一個人位，就

第八篇(續)

是那是靈的基督—賽四二6，四九8，耶三一31~34，來八8~12，約二十22，弗三8。

- 2 主在這新遺命裏所遺贈給我們的，乃是取用不盡的，這些都要藉着那靈給我們經歷並享受，直到永遠—來九15。
 - 3 我們需要走我們先祖所行的古道，行在以神的經綸為中心之新約的路上，就是引到生命的路上；小路是撒但詭計的路，照着他詭詐的詭計而引到敗壞；行小路乃是往下走，但行古道，就是行修築的路，乃是往上行—耶十八15，參太七13~14。
 - 4 在新約，就是永遠的約裏，神賜給我們一個心和一條路；（耶三二39~41；）一個心就是要愛神、尋求神、活神、並被神構成，使我們成為祂的彰顯；一條路就是三一神自己作為內裏生命的律連同其神聖的性能；（三一33~34；）這一個心和一條路就是同心合意。（徒一14，二46，四24，羅十五6。）
- 三 基督是在諸天之上坐寶座的升天者，如今在執行新約，就是祂遺贈給我們作遺命的，並在為我們代求，且供應我們，使我們能認識、經歷、並享受包含在新遺命中的一切遺贈—來十二2，七25，八1~2：
- 1 新遺命，新約，遺囑，因基督的死已經得以生效，且由復活並升天的基督執行並實施。
 - 2 新約已經作為新遺命遺贈給我們，現今基督在祂天上職事奧祕的範圍裏，正在執行祂所遺贈的。
 - 3 基督現今在諸天之上是活的、神聖的、並有能力的；祂能在每一細節上執行新遺命，新約，使其中所包含的每項遺贈對我們成為便利、實際的：
 - a 作為神聖的大祭司，基督藉着為我們代求執行新約，為我們禱告，好使我們被帶進新約的實際裏—七25。
 - b 作為新約的中保、執行者，基督在祂天上的職事裏正在執行新遺命，並在我們裏面實施其中的每一項遺贈—八6，九15，十二24。
 - c 作為新約的保證，基督是其中一切都必成就的憑質；祂

第八篇(續)

擔保並保證新遺命的功效——七22。

- d 作為真帳幕（天上帳幕）的執事，基督用新遺命的遺贈、福分服事我們，使新約的事實在我們的經歷中有效——八2。
- e 作為羣羊的大牧人，基督藉着祂的牧養，按照神的永約，終極完成新耶路撒冷——十三20。

四 我們若要接受新約中一切福分的應用，就必須是對基督天上職事有回應的人——十二1~2，西三1：

- 1 基督在諸天之上的職事執行新約，需要我們的回應——來七25，四16，十19，22：
 - a 歷世紀以來，基督一直想要得着一班人，來回應祂在天上的職事，卻沒有完全成功。
 - b 靠着主的憐憫和恩典，今天在地上有一班在主恢復裏的人，回應基督天上的職事。
 - c 當元首在天上為我們代求，並供應我們時，我們作為基督的身體，就在地上回應基督天上的職事，配合並反映祂執行新約時所作的一弗一22~23，四15~16，徒六4。
- 2 我們的眼必須被開啓，看見新遺命，新約，遺囑，及其一切遺贈的屬天異象——一弗一17~18，徒二六18~19：
 - a 父應許了一切，主耶穌成就了這一切；如今這一切已成的事實，都列在遺囑裏，成為給我們的遺贈——路二二20，來九16~17。
 - b 我們若有屬天的異象，看見神一切的福分都是遺囑裏的遺贈，我們禱告時就不會像可憐的乞丐，乃是榮耀的承受人，憑信領受這些遺贈——羅八17，弗三6，來六17，一14。
 - c 我們對新遺命（新約）若有屬天的看見，我們的觀念就會改變，我們會有徹底的大改變，並且會癡狂的讚美主——林後五13，啓五6~13。

五 我們需要新約全部二十七卷書，來說明耶利米三十一章三十一至三十四節：

第八篇(續)

- 1 我們若在整本新約的光中領會這一段，就會看見在這新約裏有召會、神的國、神的家人、神的家（就是神在我們靈裏的居所）、新人、和基督的身體，作經過過程並終極完成之三一神的豐滿。
- 2 至終，這新約要帶進千年國，並要終極完成的帶進新天新地裏的新耶路撒冷，直到永遠。